

#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3日在北京北大博雅国际酒店第四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。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71,583,081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.4038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余丽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主持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董事周伯勤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71,583,081 股

同意：71,583,081 股

占 100.0000%

反对：0 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0 股

占 0.000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张光磊律师、韩婷婷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

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；
- (二)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1 月 24 日